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326號

原告 王麗雅

法定代理人 王勇順

上列原告因被告黃培奇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3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甲○○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間出生之人，有原告戶籍資料可稽（本院限閱卷），故原告於113年4月24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尚未滿18歲，為無訴訟能力，其僅以自己名義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限原告於5日內具狀補正以其父甲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（應經甲○○簽名或用印），逾期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梁夢迪

法 官 饒金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泰寧